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刊登于巨潮网站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稿）》（以下简称“公告”）中，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名，均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289,547,88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8.7631%；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6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9,010,9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82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48,558,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87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60,059,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19%。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刊登于巨潮网站的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438,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1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938,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7%；反对 1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

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5、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6、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078,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3%；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4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579,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10%；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7、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8、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0、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80,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80,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8%；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1、员工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80,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80,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8%；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2、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5、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6、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7、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8、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1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1、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80,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80,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8%；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各分项均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落实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落实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80,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80,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8%；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80,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4%；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3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80,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8%；反对 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348,126,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4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627,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9%；反对 4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二十二项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贺成龙

贺成龙

经办律师：李 敏

李敏

负责人：李伟东

李伟东

2022年3月2日